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超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张超、金棋祥、胡中标因行程问题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贷款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一年，由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的贷款由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现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需将持有的闽（2017）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03 号，面积为 28,135.60 平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机器设备给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